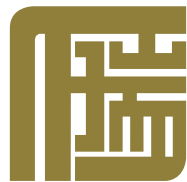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最新消息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就委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定義見通函）於中國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定義見通函）展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最新消息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悉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4,790,000元之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借款人須向貸款代理分十二(12)期（各自為一筆「分期」）償還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每三(3)個月屆滿當日每次償還約人民幣5,150,000元。由於借款人未能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第三筆分期**」）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第四筆分期**」）到期的貸款，故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a)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向貸款人償還約人民幣8,330,000元，即第三筆分期及第四筆分期之尚未償還總額約人民幣8,040,000元及其按每年7.5厘之利率（「**標準利率**」）（而非違約利率（「**違約利率**」）每日0.03厘）計算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87,000元。然而，由於實際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故進一步應計未付之利息為人民幣22,000元（「**第一筆尚未償還金額**」）；(b)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前向貸款人償還約人民幣5,240,000元，即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到期償還之金額（「**第五筆分期**」）及其按標準利率（而非違約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93,000元。然而，由於實際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生，故進一步應計未付之利息為人民幣16,000元（「**第二筆尚未償還金額**」）；(c)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貸款人償還約人民幣5,250,000元，即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到期償還之金額（「**第六筆分期**」）及其按標準利率（而非違約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6,000元，並連同第三筆分期、第四筆分期及第五筆分期分別應計之第一筆尚未償還金額及第二筆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8,000元。儘管實際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生，貸款人已豁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d)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償付貸款人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法院費用（「**法院費用**」）約人民幣608,000元；(e)就約人民幣288,000元之法院費用而言，倘貸款人撤回法律訴訟並獲中國法院退還法院費用或其任何部分，則貸款人須於十(10)日內向借款人支付有關已退還法院費用；及(f)在借款人履行於和解協議項下之義務規限下，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權利及義務須受委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所規管。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悉數償還第三筆分期、第四筆分期、第五筆分期、第六筆分期、其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法院費用及貸款人產生之法律費用。

經考慮本集團進行法律訴訟所需之時間及財務資源相當龐大，且其結果涉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可避免本集團將予產生之進一步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就其結果提供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於商業上為解決該事宜之可行方式，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鑑於(a)根據和解協議，第三筆分期、第四筆分期、第五筆分期及第六筆分期之償還日期僅延長介乎約兩(2)至八(8)個月（「**延長期間**」）；及(b)儘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應計之違約利息及複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66,000元，惟根據和解協議，於延長期間已應計約人民幣483,000元之利息，並已由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從而導致利息淨額約人民幣283,000元獲貸款人根據和解協議豁免，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並不構成委託貸款協議之重大條款更改，且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